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謝聰得
電話：03-3351609警用2215
傳真：03-3395532警用2216
電子信箱：pa75609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管字第1070068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68345_Attach01.doc、1070068345_Attach02.doc、1070068345_Attach03.doc、1070068345_Attach04.doc、1070068345_Attach05.doc、1070068345_Attach06.docx、1070068345_Attach07.doc、1070068345_Attach08.doc、1070068345_Attach09.doc、1070068345_Attach1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民防（警政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7年2月27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030217號函送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1號)演習民防(警政)綱要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於文到10日內，訂定執行計畫陳報警察局核備。
- 三、本府於執行演習前，另案召開「萬安41號演習」協調會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、民防大隊、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本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工務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消防局、新聞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警察大隊(隊)、科、室、中心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請核備)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張駐區督察明宗(含附件)

2018-03-23
15:56:58
電子公文

